

证券代码：838924

证券简称：广脉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前期差错更正》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是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

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延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办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本议案。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

2021年9月3日